玖、督導作業方法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依據「一百零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第 32 點訂定本作業方法。

二、**督導區劃分及督導員之配置**

(一)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負責執行實地訪查部分（以下簡稱地方普查）：以每一直轄市、縣（市）設置一督導區爲原則，惟普查家數較多者，得按家數增加設置督導區，家數較少者得合併爲一督導區，每一督導區配置督導員 1 人。

(二)各主管機關專案辦理調查部分（以下簡稱專案調查）：由各主管機關依調查範圍及執行系統，適當配置督導員。

三、**督導員之遴派**：地方普查督導員由總處遴聘（派），人力來源爲總處普查規劃設計人員、有關機關薦任以上農業行政與主計人員及對農林漁牧業調查統計具有經驗者；專案調查之督導員由各主管機關逕行遴派。

四、本普查置總督導、副總督導各 1 人，分別由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副處長兼任。

五、**督導期間**

(一)地方普查：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0 日止，分期進行督導。

(二)專案調查：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0 日間分期進行督導，其督導工作日程由各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自行安排。

六、**督導員工作項目**

(一)地方普查督導項目

1.督導普查工作之進行，達成規定任務。

2.出席工作會報，協助解答或解決該督導區內有關普查工作之疑難問題及偶發事件，如有未能解答或解決之問題，應即報請總處統一處理。

3.調查期間應辦工作

(1)督導普查對象實地判定工作。

(2)督導各指導員確實辦理實地指導及審核等工作。

(3)普查實地訪查初期，應會同指導員抽核轄區內每一普查員所查填初審完成之普查表至少 3 份，並抽核每一指導員審核過之普查表至少 5 份，如發現錯漏或未合規定者，應及時加以糾正。

(4)督導各審核員確實辦理複審工作，並抽核每一審核員審核過之普查表至少 5 份，如發現有錯漏或未合規定者應予糾正。

4.督導期間應按期填報「督導工作報告」（如附件）送交總處，並蒐集有關普查工作原則性與技術性之改進資料，以及其他有關事項。

5.督導普查表件之收回、保管及彙送作業。

6.切實辦理所屬普查組織之考核工作，並於督導工作結束後，填寫「行政作業績效工作考核表」(各級普查組織考核及獎勵要點附表）送交總處。

7.其他有關普查事項。

(二)專案調查督導項目

1.督導各該管專案調查工作之協調聯繫。

2.督導普查表件之轉發及查報工作。

3.協助解答有關普查之疑難問題。

4.控制查報工作進度，並抽核已查填之普查表，如發現有錯漏或未合規定者，應及時加以糾正。

5.督導普查表件之收回、保管、審核及彙送作業。

6.整理有關督導工作紀錄及建議並填寫「督導工作報告」(如附件)，送總處彙辦。

7.其他有關普查事項。

七、督導員如因任所、職務異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時，應向原遴派機關陳報，另選適當人員接替，並應將有關督導之紀錄及參考資料列册移交。

八、督導工作所需經費，地方普查部分由總處相關預算支應；專案調查部分，以各主管機關自籌經費支應爲原則。

附件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____期督導工作報告

<table>
<tr><td>督導地區</td><td>縣（市）</td><td rowspan="2">督導員</td><td>簽章</td><td></td></tr>
<tr><td>督導日期</td><td>110 年___月___日至
110 年___月___日</td><td>日期</td><td>110 年__月__日</td></tr>
<tr><td colspan="5">督導工作報告：
一、調查及審查工作進度（請分別填寫調查、審查完成之份數及百分比率）

二、疑難解釋重點及困難問題解決結果

三、建議事項（請就行政及調查等相關作業填寫改進意見）

四、其他</td></tr>
</table>